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张双才先生、韩志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审字【2016】第 149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438.44 万元,较 2014 年降低 20.80%,完成预算的 75.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67 万元,较 2014 年降低 78.44%,完成预算的 14.94%。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2,092 万元,预计较 2015 年度实际增长 19.92%;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0 万元,较 2015 年度实际增长 371.45%。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82,471.56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0,222,744.63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740,273.07 元。2015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6,655.16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9,115,219.51 元，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711,874.67 元。

2015 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8,13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143,900.00 元，未超过 2015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本年度不分配股票股利。

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68 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与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李志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意见，其他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度与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因关联董事身份原因，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也未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其他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

前认可意见，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及预计 2016 年度与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度与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陈怀荣、王焕成、任京建、程辉、张淑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意见，其他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与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用于抵押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怀荣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经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泰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继续为泰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